

# 木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木农呈〔2023〕92号

签发人：刘云龙

## 关于呈报《木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哈尔滨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木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呈上，请审阅。

附：《木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木兰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根据《黑龙江省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发〔2023〕2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农业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全程托管等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积极探索将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通过项目引导，进一步推动服务主体壮大、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行业规范，不断优化市场环节、激发主体活力、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档。

升级、提质增效，实现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变革，助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整县推进。

## 二、项目内容

（一）补助条件。补助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的全程托管服务。服务小农户面积占比要达到 60%以上。对旱田作物补助应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水稻因生产环节复杂，对“耕、种、防、收” 四个环节中“种、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的托管服务即可补助。

（二）补助对象。主要对符合项目补助政策要求，纳入名录库且从事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类企业、农业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进行补助。

（三）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原则上占当地市场服务价格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元。

（四）补助方式。采取服务主体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即服务主体完成规定服务环节，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经验收合格后，对服务主体兑付补助资金，鼓励更多的服务主体参与到托管服务。坚持通过项目补助培育服务主体，健全服务市场，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各服务主体要通过服务来获得赢利，不得将补助纳入收入预期来干扰服务市场。县域内对单个服务主体年度获得该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也可根据本地情况，参照上述原则明确当地补助上限。

## 四、实施流程

(一) 制定方案。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组织实施流程，县级方案按要求上报市（地）审核备案。

(二) 名录备案。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后，按照项目补助政策要求，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备案制度，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纳入名录库。纳入名录库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主体可通过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县级审核公示等程序纳入县级名录库。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自愿双向选择，政府要负起监督监管责任。

(三) 组织实施。服务主体在开展服务前要与服务对象

签订

规范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内容、时间、质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开展服务时，各作业环节要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单，由作业方和农户（或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确认。

**(四) 核实验收。**项目的检查验收聘请第三方来检查验收，验收率达到 100%，第三方托管服务费用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要求第三方公司要通过入户调查、实地踏查和电话核查等方式，对参与农户、托管地块的地邻、机耕手、知情者或村干部等了解生产环节实情人员，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证明单据和资金监管银行账户流水以及农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走访核实，确保服务面积真实。同时，积极组织实施项目的服务主体安装农机端监测设备，今年至少确保“收环节”的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将平台显示的作业轨迹、作业面积等数据作为今年项目验收依据。

**(五) 资金拨付。**对项目核实验收完成后，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县域内测算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在县域内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公开。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

**(六) 项目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验收报告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送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木兰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由县政府主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服务中心。办  
公室主任由农经服务中心刘春雷担任。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顺利  
进行并完成。

(二) 强化工作指导。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管理  
和指导。要不断发展培育壮大农业托管服务组织，提高机械装  
备水平，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  
标准，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同时根据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及社会化服务市场、组织的发展，不断完善社  
会化服务组织的行业准入条件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  
标准和验收标准。建立服务组织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在项目  
年度实施完毕后，对服务组织进行重新评价，凡不符合行业  
准入条件的，一律从名录中移出，不再纳入下年度投标考虑  
对象，规范服务组织管理。

(三)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宣传活动，  
让农民认知和接受农业生产托管。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  
作用，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  
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  
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四) 强化资金监管。申请项目资金的服务主体，在服  
务前收取托管服务费的，应在金融机构建立托管服务专户，  
收取的服务费纳入资金专户管理，接受农村经济服务机构监

管。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再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